

证券代码：839697

证券简称：锐速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变更的基本情况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 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指派夏玲女士作为签字合伙人、王景坤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治忠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现指派龚甫国先生接替宋治忠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的相关工作。

三、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龚甫国，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和质量复核，2018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和利农生物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四、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诚信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龚甫国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五、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